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21〕48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 与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泰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避免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分为通识性安全教育和针对性安全教育。

第三条 通识性安全教育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通识性安全教育必须涵盖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区域行为规范、实验室典型安全事故分析、化学品的储存保管、有机溶剂的使用、水与电的使用、常见仪器设施与器具的使用等内容。学校每年定期组织针对新入学本科生、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统一组织考核。

第四条 针对性安全教育由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各实验室自身特点组织实施。对进入实验室学习的学生或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新入职教职工,实验室负责人应当针对实验室内所特有的各类设备、危化品的使用、废弃物的处理等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详细分析拟开展实验所存在的潜在风险点和排除方法,告知实验内部各类应急处理预案。完成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后,各二级

学院应与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承诺书交由学院统一保存备查。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有义务与权力对各实验室安全教育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三章 实验室准入

第六条 本校所有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均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短期交流访问外校学生与新入职的教职工均需要在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开展学术研究。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实验室负责人是督促、核实学生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考核情况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对于未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的学生，各学院应及时在院内通报并通知实验室相关人员。各课题组、实验室负责人、实验教师及其他实验人员不得接纳和安排未参加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对存在违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的学生和教师，一经查实，学院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列入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作为学生与老师评奖评优、聘岗或晋升的参考。对因未参加培训、违规操作而造成恶劣影响、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实验室进行责

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